

海天（高明）7万吨调味品建设项目

（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增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天（高明）7万吨调味品建设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由建设单位、技术评审专家、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环评单位等代表组成了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审阅了《验收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海天（高明）7万吨调味品建设项目位于佛山市高明区沧江工业园东园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蚝油分厂北侧。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在海天（高明）7万吨调味品建设项目（一期）的基础上新增设备，主要为：新增醋发酵系统 1 套，600m³醋胚储罐 5 个，本次项目建成后新增 3 万吨醋/年。

废气治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原材料混合过滤等生产设备以及固体废物依托原有工程。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3 年，环境保护部华南科学研究所完成《海天高明 7 万吨调味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佛山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佛环函[2014]200 号）。7 万吨调味品建设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项目于 2016 年通过了环保竣工验收（佛环函[2016]412 号）。

本项目竣工时间为 2018 年 4 月，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项目无环境投诉、无违法或无处罚记录。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710.8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醋发酵系统 1 套，600m³ 醋胚储罐 5 个，属海天（高明）7 万吨调味品建设项目二期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程与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审批无重大变动、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的水污染源包括：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循环冷却水。

1、废水类别

(1) 清洗废水

主要产生于白醋生产、风味醋生产过程中清洗过滤机、储罐、灭菌器、灌装机的清洗和车间清洗等工序，新增废水产生量约 21.73 吨/天。清洗废水直接排入厂区污水管网和海天高明自建污水站处理。

(2) 循环冷却塔废水

建设项目新增的发酵生产线，需使用循环冷却塔进行降温。此废水直接进入雨水管网。

(3) 生活污水

建设项目涉及新增工作人员，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厂区污水管网和海天高明自建污水站处理。

(二) 废气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源主要包括：发酵废气、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锅炉、自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食堂油烟等（依托工程）。

(1) 发酵废气

发酵废气收集后经碱性喷淋由 15m 的排气筒排放。

(2) 锅炉废气

锅炉废气采取“炉内固硫剂脱硫+电除尘+炉外烟气湿法喷淋脱硫”脱硫除尘，排放高度 100m。

(3) 自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

自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碱性洗涤塔处理，排放高度 15m。

(4)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收集后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引至厨房天面排放。

(三)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搅拌罐、各类泵，建设单位已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

(四) 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过滤产生的滤渣、包装垃圾、锅炉产生的煤渣、除尘灰、石膏、员工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和含油抹布等。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项目污水处理站排放口水质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2. 废气

有组织排放：项目锅炉废气经处理后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汞及其化合物、烟气黑度可达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表2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燃煤锅炉)。

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经碱性洗涤塔处理后硫化氢、臭气浓度、氨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项目发酵系统废气经喷淋塔处理后VOCs可满足《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标准要求。

项目食堂油烟经静电净化器处理后油烟浓度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厂界无组织臭气、硫化氢、氨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4 类标准的要求。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主要污染排放总量核算结果满足审批部门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经过广东增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为 (GZH18082001201) 检测结果显示各项污染物指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本次验收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动，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等文件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能力可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验收监测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 后续要求

项目进一步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切实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不断强化环境保护监管工作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018 年 11 月 2 日